**靜宜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10年04月22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1. 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靜宜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評審下列事項：
3. 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本校相關規定、延長服務、學術研究。
4.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5.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6. 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系評會主席為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並於開會時任主席。
7. 選任委員：由各系所自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之，各系所正代表二名、候補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8.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9. **有關教師權益重大事項之提案除教師法或本校另有規定外，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通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須述明理由。**

**合聘案與其他議案，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升等案之評審，另依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辦理，對於教師升等案屬專業審查部分避免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1. 本會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評審。若因此不足最低法定人數，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2. 本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但選任委員若無故缺席累計達兩次者，則視同棄權，由其所屬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3. 本會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列入法定出席委員之計算基準。

有具體事證足認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議案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但迴避人數達原教評會委員人數之三分之一以上，致未達本會未迴避前開議法定最低人數，所缺之員額應另邀請校內外學門相近之教師擔任該教評會委員；由本會主席推薦缺額之二倍人選，報請上一級之教評會主席圈選之。

1.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相關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2.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3.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92年4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92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7月19日臨時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97年9月18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101年9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0月2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110年3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